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51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桂 贡

申 请 人 广西桂美贡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3号印尼园15号楼B单元二层商铺

代理机构 北京政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